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C3-050050-GXJC

采购人：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极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5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C3-050050-GXJC

项目名称：2025 年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634500.00（其中标项一：459000.00 元，标项二：1755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5 年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服务采购 1 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510 批次）

数量：不限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标项一：2025 年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服务采购 1 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510 批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459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提供服务之日起 1 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1、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段。供应商可就所有或任意标段进行竞标，但最多只能在其中一个标段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在标项一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则 标项二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由顺延第二名中标候选人获得推荐资格），但可以继续参与各标段的评审，直至确定所有标段中标候选人推荐结果）；评标顺序为标项一→标项二。

2、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5 年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服务采购 1 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195 批次）

数量：不限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标项二：2025 年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服务采购 1 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195 批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755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提供服务之日起1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1、本项目共划分为2个标段。供应商可就所有或任意标段进行竞标，但最多只能在其中一个标段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在标项一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则标项二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由顺延第二名中标候选人获得推荐资格），但可以继续参与各标段的评审，直至确定所有标段中标候选人推荐结果）；评标顺序为标项一→标项二。

2、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分标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分标2：【分标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检测能力。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15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提示：1.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采购文件。2.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3.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1日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20 （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跃进路 80 号

项目联系人：谭俊霏

项目联系方式：0772-25306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极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东环大道 230 号之一居上·东旺阁 1 栋 5-6

项目联系人：刘莹 、李纤

项目联系方式：0772-262656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采购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否则竞标无效。

3.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4.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1 项	1. 需提供的抽检服务品种及项目详见附件 1：《2025 年柳北区普通食品监督抽检品种及项目表》；附件 2：《2025 年柳北区监督抽检食用农产品必检品种及项目表》。 2. 抽检批次的下限数量： 分标 1：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510 批次； 分标 2：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195 批次。 3. 报价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样品购置费、样本抽样、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税金等一切费用），费用包干。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点		柳州市柳北区辖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检出率要求		监督抽检食品不合格检出率达 2.5%及以上；食用农产品不合格检出率达 3%及以上。	
任务委托		具体的抽检产品及抽检批次由采购人根据监管实际情况及成交供应商的价格优惠情况确定(但不得少于要求抽检批次的下限)。	

付款条件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待全部检验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90 个工作日内分批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剩余金额（合同金额的 90%）。
其他商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和标准必须符合采购人需求，如不满足需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整改，如整改后还达不到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检测服务，如实际的采购数量与估算数量不相符的，应以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成交供应商不得以采购人的实际采购数量与估算数量不相符而要求采购人赔偿损失或不按要求提供服务。 3. 为了避免供应商使用虚假服务承诺、虚假报价竞标套取成交，要求各供应商必须用真实的检测内容、数据，不得使用偏离自身检测服务质量标准进行竞标。 4. 服务期内，附件中所列检测类项要求为必须检测的内容，供应商须具备每个“食品细类（四级）”的“抽检项目”中所列所有项目的检验资质（允许分包项除外）；附件中所列检测类项未列入的检测所需的内容也有可能购买，以采购人发出的实际采购清单为准。 5. 附件中所列检测类项的质量和所引用标准必须符合采购人实验需求，如不满足需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重新进行检测；附件中所列检测类项当出现 2 次不满足采购人实验需求或检测有误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免费重新进行检测。
报价要求	1. 竞标报价应遵照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的《关于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 号）的规定。 2. 供应商按价格优惠率进行报价。 结算费用支付计算方法：采购人实际支付抽样检测费用(含购样费) = 采购人实际抽样检测数量 × (1 - 价格优惠率) × 《关于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 号）。 3. 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检测费、样品购置费、样本抽样、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税金等一切抽检费用。 4. 本竞标项目的最终合同价为： 分标 1：人民币肆拾伍万玖仟元整（¥459000.00 元）；

	分标 2：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伍佰元整（¥175500.00 元）。 各分标具体的抽检产品及抽检批次由采购人根据监管实际情况及成交供应商的价格优惠情况确定(但分标 1 不得少于 510 批次；分标 2 不得少于 195 批次)。
基本要求	1. 检验报告书及汇总表的送达：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为准。 2. 由承检机构负责在生产、流通、餐饮环节购样、抽样、检验，费用包干。 3. 承检机构在抽检工作中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5 号）和总局《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规范抽样过程、规范填写抽样单和规范检验行为，加强实验室质量管理。即应当具有与抽样工作相匹配的专职抽样人员、抽样工具、设备等条件；熟悉食品抽样程序，应按要求派出不少于 2 人的抽样人员完成抽样工作，抽样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有关规定，并经培训考核合格持抽样员证才能上岗。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准确、完整记录抽样信息，抽样程序应符合规定；成交供应商须配备可全过程记录购样、抽样、检验的设备（可以是视频摄录、拍照设备或执法记录仪等），抽样过程必须有全过程记录设备记录（照片、视频等），需提供专职抽样人员名单，抽样工具、设备清单。 4. 承检机构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含有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存在较高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 24 小时之内报告。 5. 能严格遵守检验工作委托时间进度安排和及时报送检验报告、质量分析报告等规定的材料。具体时限要求为：接到样品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监督抽检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报告书并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另有合同约定的，依约定执行。 6. 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能够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上报和结果分析工作；按照“谁采集、谁录入；谁检验、谁录入”的原则，抽样单位应当在抽样完成 2 个工作日内将抽样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检验单位检验结论做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数据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的工作。录入的信息、数据应当及时、准确；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名单。

	7. 分包要求：本项目检测范围内的“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可以分包给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实施，以保障项目按时顺利完成。在项目进行过程中，由于成交供应商分包给不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分包单位进行检测以及分包单位未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行检测而产生的所有事故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及其分包单位承担。
承检机构服务要求	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检验工作有关纪律要求，确保检验结果真实有效；检验活动中无差错，能够保证检验结果质量；具有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抽样检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 2. 负责样品的抽样、送样、检验、检验报告的寄送、结果分析、异议处理和检验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工作； 3. 必须接受采购人对承担抽检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积极参与与抽检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 4. 能按时完成委托单位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5. 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5号）及年度工作方案等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开展抽样检验。 6. 成交供应商承检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允许分包的除外）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立即取消其合同和成交资格。
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具有与承担的食品、农产品监督抽检任务相匹配的工作人员、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设施；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具有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抽检任务中相应的品种和检验项目。具有相应的检验和质量分析人员，参与检验的有关人员必须具有检验员证或上岗证，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体要求为： 1. 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检验工作场所以及竞标项目检测所需的抽样、检验检测、运输贮存（冷藏和冷冻）、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施设备，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检任务需要。 2. 具有稳定的的抽样、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有专门从事食品、农产品检验相关人员，直接从事食品、农产品检验工作满2年及以上的检验人员占供应商从事食品、农产品检验人员总数的比例应不低于40%（含），能保证从事食品、农产品抽

	样检验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应当熟悉有关竞标服务的标准、检验方法原理，掌握检验操作技能、标准操作程序、计量和数据处理知识等；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至少从事食品、农产品检验管理及相关工作 5 年以上；在本单位从事食品、农产品检验工作满 2 年（含）以上具有中级或以上系列职称的技术人员应不低于 5 名，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技术人员名单、人员职称（资格）证书及 2025 年 5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代缴纳社保记录或发放工资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承担抽样任务的，应当具有与抽样工作相匹配的独立抽样人员、抽样工具、设备等条件；熟悉食品、农产品等抽样程序，应按要求派出不少于 2 人的抽样人员完成抽样工作，抽样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有关规定，并经本单位培训考核合格经授权后才能上岗。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准确、完整记录抽样信息，抽样程序应符合规定；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专职抽样人员名单及 2025 年 5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代缴纳社保记录或发放工资证明材料复印件，抽样工具、设备清单。 3. 具备一定的质量分析和科研能力，能解决检验中发现的技术问题，能根据食品、农产品的抽检结果，以及承担的地方、行业、部门等监督抽查和企业委托检验的情况，结合产品所属行业、产业发展情况，对所监督抽检的产品进行评估分析，形成产品监测数据分析报告，提出工作措施和建议。 （二）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竞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违约责任	1. 供应商成交后，在服务期内，提供上述检测服务的服务价应按成交供应商所报对应检测类项的下浮对应优惠率后的价格进行服务；由于市场或成本价格波动影响服务价的，服务价格最高不能高于原服务类项的国家主管部门发布的收费标准。 2. 在服务有效期内，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其情节轻重，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与其解除合同。 （1）不按时向采购人开具正式的销售发票的； （2）向采购人提供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弄虚作假，不积极配合采购人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履行监督过程中的各项合理要求，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4）因违法违规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5）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产品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1. 供应商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 2. 供应商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3. 供应商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竞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 4. 供应商无被国家工商或质量监督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题； 5. 供应商或竞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竞标、采购情形。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1. 检测项目收费应遵照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的《关于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 号）； 2. 检验费用包含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样品购置费、样本抽样、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税金等一切抽检费用。 3. 本项目接受供应商对 分标 1、分标 2 同时进行竞标，但只允许中一个分标，评标顺序为：分标 1→分标 2，分标 1 成交供应商不推荐为分标 2 成交供应商。

附件 1

2025 年柳北区普通食品监督抽检品种及项目表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1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较高	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A、黄曲霉毒素B ₁
		大米	大米	大米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无机砷（以As计）、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B ₁ 、赭曲霉毒素A
		挂面	挂面	挂面	一般	黄曲霉毒素B 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一般	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 ₁ 、赭曲霉毒素A
			谷物碾磨加工品	玉米粉（片、渣）	较高	黄曲霉毒素B ₁ 、赭曲霉毒素A、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米粉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无机砷（以As计）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较高	铅（以Pb计）、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A
			谷物粉类制成品	生湿面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
				发酵面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
				米粉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喹啉黄、亮蓝、靛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较高	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花生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 ₁ 、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玉米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 ₁ 、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芝麻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菜籽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大豆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食用植物调和油	高	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油茶籽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其他食用植物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高	酸价、过氧化值、丙二醛、苯并[a]芘
3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酱油	一般	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食醋	食醋	食醋	一般	总酸(以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3	调味品	酱类	酿造酱	黄豆酱、甜面酱等	一般	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料酒	一般	氨基酸态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油	一般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Pb计）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较高	铅（以Pb计）、罗丹明B、苏丹红I、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较高	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丙溴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多菌灵、毒死蜱、克百威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一般	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其他固体调味料	一般	铅（以Pb计）、苏丹红I、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二氧化硫残留量
		3	调味品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蛋黄酱、沙拉酱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	一般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辣椒酱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一般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一般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液体复合调味料	蚝油、虾油、鱼露	一般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其他液体调味料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味精	味精	味精	一般	谷氨酸钠
3	调味品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钠、钡（以Ba计）、碘（以I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低钠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钾、钡（以Ba计）、碘（以I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风味食用盐	一般	钡（以Ba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特殊工艺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钠、钡（以Ba计）、碘（以I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一般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苋菜红、酸性红）、氯霉素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熟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高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纳他霉素、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4	肉制品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高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商业无菌
			油炸肉制品	油炸肉制品	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高	苯并[a]芘、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高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	高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铅（以Pb计）、丙二醇、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灭菌乳	高	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脂肪、三聚氰胺、铅（以Pb计）、丙二醇、商业无菌
				高温杀菌乳	高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铅（以Pb计）、沙门氏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丙二醇
				发酵乳	高	脂肪、蛋白质、酸度、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安赛蜜、三聚氰胺、铅（以Pb计）、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大肠菌群、酵母、霉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液体乳	调制乳	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铅（以Pb计）、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乳粉	乳粉（全脂、脱脂、部分脱脂）和调制乳粉	高	蛋白质、脂肪、复原乳酸度、杂质度、水分、三聚氰胺、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 菌群
			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 （企业原料）	脱盐乳清粉、非脱盐乳清粉、浓缩乳清蛋白粉、分离乳清蛋白粉	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
			其他乳制品（浓缩乳制品、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浓缩乳制品	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	乳制品	乳制品	其他乳制品（浓缩乳制品、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高	脂肪、酸度、三聚氰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沙门氏菌、商业无菌、菌落 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干酪、再制干酪、干酪制品	高	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奶片、奶条等固态成型产品	高	蛋白质、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三聚氰胺、沙门氏菌
6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一般	界限指标、溴酸盐、硝酸盐（以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NO ₂ 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饮用纯净水	较高	电导率、耗氧量（以O ₂ 计）、亚硝酸盐 （以NO ₂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其他类饮用水	较高	耗氧量（以O ₂ 计）、亚硝酸盐（以NO ₂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一般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阿斯巴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一般	蛋白质、氰化物(以HCN计)、三聚氰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一般	二氧化碳气容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安赛蜜、菌落总数、霉菌、酵母
			茶饮料	茶饮料	一般	茶多酚、咖啡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菌落总数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较高	蛋白质、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较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较高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苋菜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较高	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8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靛蓝、诱惑红）
9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畜禽肉类罐头	一般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
				水产动物类罐头	一般	组胺、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商业无菌
			果蔬罐头	水果类罐头	较高	铅（以Pb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蔬菜类罐头	较高	铅（以Pb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食用菌罐头	较高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9	罐头	罐头	其他罐头	其他罐头	一般	黄曲霉毒素B 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商业无菌
10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较高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11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生制品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亮蓝）
				速冻面米熟制品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亮蓝）、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速冻调制食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一般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氯霉素、合成着色剂（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亚硝酸盐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一般	挥发性盐基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谷物食品	速冻谷物食品	一般	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速冻蔬菜制品	速冻蔬菜制品	一般	铅（以Pb计）、镉（以Cd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速冻水果制品	速冻水果制品	一般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2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薯类食品	干制薯类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冷冻薯类	一般	铅（以Pb计）
				薯泥（酱）类	一般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薯粉类	一般	铅（以Pb计）
				其他薯类食品	一般	铅（以Pb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3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一般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3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一般	铅（以Pb计）、沙门氏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果冻	果冻	一般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一般	联苯菊酯、灭多威、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毒死蜱、啉虫脒、多菌灵、茚虫威、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亮蓝)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含茶制品	速溶茶类、其他含茶制品	一般	铅(以Pb计)、菌落总数、霉菌、霉菌及酵母
			代用茶	代用茶	一般	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啉虫脒、吡虫啉、三唑磷、霉菌
15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高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安赛蜜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较高	酒精度、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5	酒类	发酵酒	啤酒	啤酒	一般	酒精度、甲醛
			葡萄酒	葡萄酒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新红、胭脂红、赤藓红、苋菜红、诱惑红、酸性红、亮蓝)
			果酒	果酒	较高	展青霉素、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酸性红
		其他酒	配制酒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较高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较高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
			其他蒸馏酒	其他蒸馏酒	较高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其他发酵酒	其他发酵酒	较高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16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
16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蔬菜干制品	蔬菜干制品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
			其他蔬菜制品	其他蔬菜制品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	较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甲基汞（以 Hg 计）、总砷（以 As 计）、无机砷（以 As 计）
				腌渍食用菌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7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诱惑红、喹啉黄）、乙二胺四乙酸二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 (含干枸杞)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诱惑红、喹啉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果酱	果酱	一般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商业无菌
1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 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霉菌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霉菌
19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干蛋类	干蛋类	较高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冰蛋类	冰蛋类	较高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其他类	其他类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20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一般	咖啡因、铅(以Pb计)、赭曲霉毒素A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一般	铅(以Pb计)、沙门氏菌
21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一般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绵白糖	一般	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赤砂糖	一般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21	食糖	食糖	食糖	红糖	一般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冰糖	一般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冰片糖	一般	总糖分、还原糖分、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方糖	一般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其他糖	一般	蔗糖分、总糖分、色值、还原糖分、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菌
22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藻类干制品	较高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镉（以 Cd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日落黄）
			盐渍水产品	盐渍鱼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组胺、镉（以 Cd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盐渍藻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其他盐渍水产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2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鱼糜制品	预制鱼糜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诱惑红）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高	镉（以 Cd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生食水产品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高	挥发性盐基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 A1 计）、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其他水产制品	其他水产制品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
23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	淀粉	一般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葛根素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其他淀粉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淀粉糖	淀粉糖	一般	葡萄糖含量（以干基计，质量分数）、IMO 含量（占干物质，质量分数）、IG ₂ +P+IG ₃ 含量（占干物质，质量分数）、果糖（占干基比）、果糖+葡萄糖（占干基比）、5-羟甲基糠醛（以吸光度计）、果糖+葡萄糖含量（以干物质计）、果糖含量（以干物质计）、麦芽糖含量（以干物质计，质量分数）
24	糕点	糕点	面包	面包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诱惑红）、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月饼	月饼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赤藓红、诱惑红）、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粽子	粽子	较高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商业无菌
			糕点	糕点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赤藓红、诱惑红）、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25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较高	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大肠菌群
			非发酵性豆制品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较高	蛋白质、碱性嫩黄、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25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其他豆制品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26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高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甲硝唑、双甲脒、诺氟沙星、氧氟沙星、菌落总数、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	一般	10-羟基-2-癸烯酸、酸度、蛋白质、呋喃西林代谢物
			蜂花粉	蜂花粉	一般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蜂产品制品	蜂产品制品	一般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菌落总数
27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较高	氨基酸、10-羟基-2-癸烯酸、蛋白质、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碳五烯酸、泛酸、钙、还原糖、肌醇、赖氨酸、绿原酸、铁、维生素 A、维生素 B ₁ 、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维生素 C、维生素 D、维生素 D ₃ 、维生素 E、硒、锌、烟酰胺、叶酸、免疫球蛋白 IgG、总黄酮、总皂苷、总蒽醌、吡啶甲酸铬、芦荟苷、总三萜、嗜酸乳杆菌、双歧杆菌、水分、可溶性固形物、酸价、过氧化值、崩解时限、灰分、铅（Pb）、总砷（As）、总汞（Hg）、硬胶囊壳中的铬、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28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馒头花卷（自制）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包子（自制）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油饼油条（自制）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水饺混沌（自制）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
				其他发酵面制品（自制）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28	餐饮食品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 (自制)	其他油炸面制品 (自制)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熏烧烤肉类 (自制)	较高	N-二甲基亚硝胺、苯并[a]芘、铅(以Pb计)
				酱卤肉制品(自制)	较高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
				油炸肉制品(自制)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其他熟肉类(自制)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
			预制肉类 (自制)	肉糜制品(自制)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
		调味料(自制)	调味料 (自制)	火锅麻辣烫底料 (自制)	较高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蘸料(自制)	较高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其他调味料(自制)	较高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水产制品 (自制)	预制水产制品 (自制)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自制)	较高	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1计)
		坚果及籽类 食品(自制)	坚果及籽类 食品(自制)	花生制品(自制)	高	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饮料(自制)	饮料(自制)	奶茶(自制)	较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28	餐饮食品			豆浆（自制）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三氯蔗糖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自制）	较高	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
				其他饮料（自制）	较高	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高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复用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较高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焙烤食品（自制）	焙烤食品（自制）	糕点（自制）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面包（自制）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糖精钠、甜蜜素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煎炸过程用油	较高	极性组分、酸价（KOH）
29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	复配食品添加剂	复配食品添加剂	较高	铅（Pb）、砷（以 As 计）、致病性微生物
			食品用香精	食品用香精	一般	砷（以 As 计）含量/无机砷含量、菌落总数
			单一食品添加剂	明胶	较高	铬（Cr）、铅（Pb）、总砷（As）、二氧化硫、过氧化物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糖精钠	一般	糖精钠含量、干燥失重、总砷（以 As 计）、铅（Pb）、酸度和碱度、苯甲酸盐和水杨酸盐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 （又名甜蜜素）	一般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含量（以干基计）、硫酸盐（以 SO ₄ 计）、pH（100g/L 水溶液）、干燥减量、氨基磺酸、环己胺、双环己胺、吸光值（100g/L 溶液）、透明度（以 100g/L 溶液的透光率表示）、重金属（以 Pb 计）、砷（As）
				碳酸钠	一般	总碱量（以 Na ₂ CO ₃ 计）（以干基计）、总碱量（以 Na ₂ CO ₃ 计）（以湿基计）、水不溶物（以干基计）、氯化物（以 NaCl 计）（以干基计）、铁（Fe）（以干基计）、铅（Pb）（以干基计）、砷（As）（以干基计）
				碳酸氢钠	一般	总碱量（以 NaHCO ₃ 计）、干燥减量、pH（10g/L 水溶液）、铵盐、澄清度、氯化物（以 Cl 计）、白度、砷（As）、重金属（以 Pb 计）
				焦糖色	一般	吸光度 E _{1cm} （610nm）、氨氮（以 N 计）、二氧化硫（以 SO ₂ 计）、4-甲基咪唑、总氮（以 N 计）、总硫（以 S 计）、总砷（以 As 计）、铅（Pb）、总汞（以 Hg 计）
				蜂蜡	一般	过氧化值，酸值（以 KOH 计），皂化值（以 KOH 计），熔程，甘油和其他多元醇，铅（Pb），巴西棕榈蜡，纯白地蜡、石蜡及其他蜡，脂肪、日本蜡、松脂和皂质
				红曲米	一般	水分、黄曲霉毒素 B ₁ 、色价、细度 150 μ m（100 目）通过率、总砷（以 As 计）、重金属（以 Pb 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29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	单一食品添加剂	红曲红	一般	色价 E _c （495±10）nm、干燥减量、铅（Pb）、砷（As）
				红曲黄色素	一般	色价 E（476±10）nm、干燥减量、灼烧残渣、铅（Pb）、总砷（以 As 计）
			胶基	胶基	一般	铅（Pb）、总砷（以 As 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	一般	铅(Pb)、总砷(以As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沙门氏菌、抗菌活性
30	其他食品	其他食品	其他食品	柳州螺蛳粉	一般	霉菌、过氧化值、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桂林米粉	一般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过氧化值、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老友粉	一般	霉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过氧化值、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附件 2

2025年柳北区监督抽检食用农产品必检品种及项目表

序号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检验项目	备注（重点品种涉及地理标志产品时， 产地所属地区要求必须覆盖；重点品种 不涉及产地时，各市均要求覆盖）
1	畜禽肉及副产 品	畜肉	牛肉	克伦特罗、林可 霉素、地塞米松、 水分、磺胺类（总量）、氯霉素、 多西环素	
2	畜禽肉及副产 品	畜肉	羊肉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 醇、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 代谢物、氯霉素	
3	畜禽肉及副产 品	畜肉	猪肉	氯霉素、多西环素、恩诺沙星、 甲氧苄啶、五氯酚酸钠、呋喃唑 酮代谢物	
4	畜禽肉及副产 品	禽肉	鸡肉	多西环素、尼卡巴嗪、磺胺类（总 量）、恩诺沙星、甲氧苄啶、氧 氟沙星、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 物、氟苯尼考	重点品种：乌鸡
5	畜禽肉及副产 品	禽肉	其他禽肉	甲硝唑、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 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	重点品种：鸽肉
6	畜禽肉及副产 品	禽肉	鸭肉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磺胺 类（总量）、氧氟沙星、恩诺沙 星、多西环素	
7	蔬菜	豆类蔬菜	菜豆	乙酰甲胺磷、噻虫胺、甲胺磷、 毒死蜱、水胺硫磷、甲氨基阿维 菌素苯甲酸盐、氧乐果	

序号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备注 (重点品种涉及地理标志产品时， 产地所属地区要求必须覆盖；重点品种 不涉及产地时，各市均要求覆盖)
8	蔬菜	豆类蔬菜	豇豆	倍硫磷、噻虫胺、噻虫嗪、灭蝇胺、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啶虫脒、毒死蜱、、三唑磷、乙酰甲胺磷、甲基异柳磷、乐果	
9	蔬菜	豆类蔬菜	食荚豌豆	吡唑醚菌酯、烯酰吗啉、多菌灵、噻虫胺、氧乐果、毒死蜱	
10	蔬菜	豆芽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 (以 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 (6-BA)、总汞 (以 Hg 计)、铅 (以 Pb 计)、亚硫酸盐 (以 SO ₂ 计)	
11	蔬菜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胡萝卜	噻虫胺、甲拌磷、氟虫腈、毒死蜱、氧乐果、铅 (以 Pb 计)	
12	蔬菜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噻虫胺、铅 (以 Pb 计)、镉 (以 Cd 计)、噻虫嗪、毒死蜱、吡虫啉、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拌磷	
13	蔬菜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萝卜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毒死蜱、甲拌磷	
14	蔬菜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马铃薯	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镉 (以 Cd 计)、甲基异柳磷、铅 (以 Pb 计)	
15	蔬菜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山药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铅 (以 Pb 计)	

序号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备注 (重点品种涉及地理标志产品时， 产地所属地区要求必须覆盖；重点品种 不涉及产地时，各市均要求覆盖)
16	蔬菜	根茎类和薯芋类 蔬菜	芋	铅 (以 Pb 计)、镉 (以 Cd 计)、 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 氰菊酯	重点品种：荔浦芋头
17	蔬菜	瓜类蔬菜	黄瓜	毒死蜱、噻虫嗪、氧乐果、甲氨 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	
18	蔬菜	瓜类蔬菜	节瓜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毒死蜱、啉虫脒、噻虫嗪	
19	蔬菜	瓜类蔬菜	苦瓜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氧乐果、毒死蜱、甲胺磷、水胺 硫磷	
20	蔬菜	茎类蔬菜	茎用莴苣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氧乐果、甲胺磷、氟虫腈	
21	蔬菜	鳞茎类蔬菜	葱	丙环唑、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和 高效氯氟氰菊酯、水胺硫磷、戊 唑醇、毒死蜱、甲基异柳磷、克 百威、三唑磷、镉 (以 Cd 计)	
22	蔬菜	鳞茎类蔬菜	韭菜	镉 (以 Cd 计)、毒死蜱、腐霉利、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克百威、多菌灵	
23	蔬菜	茄果类蔬菜	番茄	镉 (以 Cd 计)、毒死蜱、氧乐果、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乙酰甲胺磷	

序号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备注 (重点品种涉及地理标志产品时， 产地所属地区要求必须覆盖；重点品种 不涉及产地时，各市均要求覆盖)
24	蔬菜	茄果类蔬菜	辣椒	噻虫胺、镉 (以 Cd 计)、毒死蜱、 啉虫脒、克百威、氧乐果、水胺 硫磷、倍硫磷、铅 (以 Pb 计)	重点品种：天等指天椒
25	蔬菜	茄果类蔬菜	茄子	镉 (以 Cd 计)、噻虫胺、克百威、 氧乐果、毒死蜱、水胺硫磷	
26	蔬菜	茄果类蔬菜	甜椒	噻虫胺、镉 (以 Cd 计)、吡虫啉、 毒死蜱	
27	蔬菜	茄果类蔬菜	樱桃番茄	噻虫胺、噻虫嗪、毒死蜱、氯氟 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 果	
28	蔬菜	水生类蔬菜	莲藕	铅 (以 Pb 计)、镉 (以 Cd 计)、 克百威、氧乐果	重点品种：黎塘莲藕、柳江莲藕、覃塘 莲藕
29	蔬菜	叶菜类蔬菜	菠菜	毒死蜱、乙酰甲胺磷、阿维菌素、 水胺硫磷、甲拌磷、镉 (以 Cd 计)	
30	蔬菜	叶菜类蔬菜	大白菜	毒死蜱、啉虫脒、甲胺磷、氧乐 果、镉 (以 Cd 计)	
31	蔬菜	叶菜类蔬菜	普通白菜	氟虫腈、毒死蜱、啉虫脒、氧乐 果、阿维菌素、克百威、镉 (以 Cd 计)	
32	蔬菜	叶菜类蔬菜	芹菜	毒死蜱、噻虫胺、腈菌唑、甲拌 磷、甲基异柳磷、镉 (以 Cd 计)、 阿维菌素	
33	蔬菜	叶菜类蔬菜	蕹菜	氟虫腈、毒死蜱、甲氨基阿维菌 素苯甲酸盐、倍硫磷、甲拌磷	重点品种：博白空心菜

序号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备注 (重点品种涉及地理标志产品时， 产地所属地区要求必须覆盖；重点品种 不涉及产地时，各市均要求覆盖)
34	蔬菜	叶菜类蔬菜	叶芥菜	啶虫脒、氧乐果、氯氰菊酯和高 效氯氰菊酯、联苯菊酯、阿维菌 素	
35	蔬菜	叶菜类蔬菜	油麦菜	阿维菌素、毒死蜱、甲氨基阿维 菌素苯甲酸盐、氟虫腈、克百威	
36	蔬菜	芸薹属类蔬菜	菜薹	噻虫胺、噻虫嗪、毒死蜱、镉 (以 Cd 计)、克百威、氧乐果	
37	蔬菜	芸薹属类蔬菜	结球甘蓝	噻虫嗪、苯醚甲环唑、乙酰甲胺 磷、毒死蜱、克百威	
38	水产品	贝类	贝类	镉 (以 Cd 计)、氯霉素、氟苯尼 考、磺胺类 (总量)、孔雀石绿、 呋喃唑酮代谢物	重点品种:北海生蚝、钦州大蚝
39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虾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 胺类 (总量)、氧氟沙星	
40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磺胺类 (总 量)、呋喃唑酮代谢物、五氯酚 酸钠 (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 地西泮、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 物	
41	水产品	海水产品	海水虾	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土 霉素/金霉素/四环素 (组合含 量)、磺胺类 (总量)、镉 (以 Cd 计)	

序号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备注 (重点品种涉及地理标志产品时， 产地所属地区要求必须覆盖；重点品种 不涉及产地时，各市均要求覆盖)
42	水产品	海水产品	海水鱼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磺胺类 (总量)、氧氟沙星、培氟沙星	
43	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恩诺沙星 a、镉 (以 Cd 计) b、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诺氟沙星	1. 恩诺沙星重点品种：牛蛙；镉重点品种：鱿鱼。2. a. 仅蛙科、鳖科食品动物检测；b. 限头足类、腹足类、棘皮类检测。
44	水果类	柑橘类水果	橙	联苯菊酯、2, 4-滴和 2, 4-滴钠盐、克百威、氯唑磷、三唑磷、水胺硫磷、苯醚甲环唑、丙溴磷	重点品种：富川脐橙、鹿寨蜜橙、德宝脐橙
45	水果类	柑橘类水果	柑、橘	联苯菊酯、2, 4-滴和 2, 4-滴钠盐、苯醚甲环唑、三唑磷、丙溴磷、水胺硫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重点品种：沃柑、砂糖橘
46	水果类	柑橘类水果	金橘	噻虫胺、联苯菊酯、乙螨唑、毒死蜱、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吡啶醚菌酯	重点品种：融安金橘、阳朔金橘
47	水果类	柑橘类水果	柠檬	联苯菊酯、噻虫胺、噻虫嗪、多菌灵、水胺硫磷	
48	水果类	柑橘类水果	柚	水胺硫磷、联苯菊酯、多菌灵、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苯醚甲环唑	重点品种：容县沙田柚、融水糯米柚

序号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备注 (重点品种涉及地理标志产品时， 产地所属地区要求必须覆盖；重点品种 不涉及产地时，各市均要求覆盖)
49	水果类	核果类水果	李子	多菌灵、水胺硫磷、苯醚甲环唑、 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 氰菊酯	重点品种：八步三华李、龙滩珍珠李、 南丹黄腊李
50	水果类	核果类水果	桃	苯醚甲环唑、克百威、氯氟氰菊 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虫腈、 噻虫胺、噻虫嗪	重点品种：水蜜桃、鹰嘴桃
51	水果类	核果类水果	樱桃	克百威、氧乐果、啉虫脒、氟虫 腈、噻虫胺、噻虫嗪	
52	水果类	核果类水果	油桃	噻虫胺、甲胺磷、克百威、氧乐 果、甲胺磷、多菌灵	
53	水果类	核果类水果	枣	氧乐果、氟虫腈、多菌灵、糖精 钠 (以糖精计)	重点品种：大青枣
54	水果类	浆果和其他小型 水果	草莓	烯酰吗啉、克百威、氧乐果	
55	水果类	浆果和其他小型 水果	猕猴桃	氯吡脒、多菌灵、敌敌畏、氧乐 果	重点品种：乐业猕猴桃
56	水果类	浆果和其他小型 水果	葡萄	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 氯氟氰菊酯、克百威、腈苯唑、 己唑醇、吡唑醚菌酯	

序号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备注 (重点品种涉及地理标志产品时， 产地所属地区要求必须覆盖；重点品种 不涉及产地时，各市均要求覆盖)
57	水果类	浆果和其他小型 水果	桑葚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 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 基磺酸计）	
58	水果类	浆果和其他小型 水果	西番莲（百香果）	苯醚甲环唑、噻虫胺、氧乐果、 噻虫嗪、啉虫脒、水胺硫磷	
59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 果	菠萝	苯醚甲环唑、多菌灵、咪鲜胺	
60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 果	番木瓜	噻虫胺、噻虫嗪、噻虫胺、噻虫 嗪	
61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 果	橄榄	三氯蔗糖、多菌灵、糖精钠（以 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 基磺酸计）	
62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 果	黄皮	氧乐果、甲胺磷、甲拌磷、甲基 异柳磷	
63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 果	火龙果	克百威、氧乐果、甲胺磷、甲拌 磷、乙酰甲胺磷	重点品种：南宁火龙果
64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 果	荔枝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吡啶醚菌酯、除虫脲、氰霜唑、 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苯醚 甲环唑、氟吗啉	重点品种：灵山荔枝、麻垌荔枝

序号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检验项目	备注（重点品种涉及地理标志产品时， 产地所属地区要求必须覆盖；重点品种 不涉及产地时，各市均要求覆盖）
65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榴莲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胺磷、甲拌磷、氧乐果	
66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龙眼	氧乐果、毒死蜱、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二氧化硫残留量、二氧化硫残留量夏	重点品种：石硖龙眼、大新龙眼
67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芒果	吡唑醚菌酯、噻虫胺、戊唑醇、苯醚甲环唑、乙酰甲胺磷、氧乐果、吡虫啉	重点品种：百色芒果
68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柿子	吡唑醚菌酯、氧乐果、甲胺磷、啉虫脒、水胺硫磷、克百威	重点品种：恭城月柿
69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腈苯唑、联苯菊酯、氟唑菌酰胺	
70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杨梅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	
71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梨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镉（以 Cd 计）、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敌敌畏	
72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枇杷	甲胺磷、氧乐果、水胺硫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序号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检验项目	备注（重点品种涉及地理标志产品时， 产地所属地区要求必须覆盖；重点品种 不涉及产地时，各市均要求覆盖）
73	鲜蛋	鲜蛋	鸡蛋	甲硝唑、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地美硝唑、恩诺沙星、氟苯尼考、氯霉素	
74	鲜蛋	鲜蛋	其他禽蛋	多西环素、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	1. 重点品种：鸭蛋。2. 仅鸭蛋、鹅蛋检测多西环素

注：2025 年柳北本级抽检任务为 705 批次，检测项目和品种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 部分项目检测结果说明：恩诺沙星检验结果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孔雀石绿检验结果以孔雀石绿与隐色孔雀石绿之和计，以孔雀石绿表示；磺胺类（总量）包含的具体磺胺药物按《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中相应食品类别要求检验。

2. 选检品种项目选择原则：

1）金刚烷胺、利巴韦林等药物在相关限量标准发布实施前不得纳入监督抽检；鉴于检测方法等问题，虾、蟹中呋喃西林代谢物不纳入监督抽检。

2）选检品种可选项目应根据当地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及既往抽检不合格、当地舆情等情况选择，如在本表可选项目之外确定检测项目时，应注意：农药残留项目在 GB 2763-2021、GB2763.1-2022 标准中有该品种最大允许残留限量及相应指定检测方法；兽药项目在 GB31650-2019、GB31650.1-2022 有该动物类别相应组织部位的允许限量，或农业农村部公告 250 号有禁用要求，且有适用检测方法（检测范围应包含该动物及相应组织部位），符合上述要求的农兽药项目方可纳入监督抽检。

3. 因生干籽类细类中包含除重点品种花生外的其他生干籽类产品，其他水产品中包含除重点品种牛蛙、鱿鱼外的其他水产品，其他禽蛋中包含除重点品种鸭蛋外的其他禽蛋，因此“国抽信息系统”不作必检项限制，但各承检机构应按承检区域必检项目要求实施检验，不得漏检漏报。

4. 抽样前，应制定抽样方案，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应根据采用的检测方法标准要求确定。

注：

1. 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任务抽检品种必须包含该表中必检品种和项目；

2. 可自选食用农产品抽检品种，自选品种和检验项目应及时报送自治区食品安全监测评价中心；

3. 食用农产品任务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报送分类 A “市级、县级食用农产品抽检”下面建立报送分类 B，名称为“2025 年广西××市/县（区）本级“你点我检”食用农产品抽检”。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否
6.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5.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无效；
12.1.2	报价文件： 1. 磋商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竞标人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无效；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磋商声明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7.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无效；
15.2	竞标报价包含与本项目相关所产生的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利润，并应包含本次采购的成交服务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2	电子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绝。 3.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点击“开始解密”，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6.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极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2-2626561； 通讯地址： 柳州市东环大道 230 号之一居上·东旺阁 1 栋 5-6； 业务时间： 上午 0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7 时 3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按照原国家发展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计取。（注：代理酬金不含专家评标费用）， 竞标人在竞标中应充分考虑此项费用。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极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昌支行； 银行账号： 7031 0500 0000 0000 9404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 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磋商文 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 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或加盖个人CA 电子手写签名章的行为, 私章、 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 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 不包括本数。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

数据交换和 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 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 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 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 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 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 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 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 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 (2)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5)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

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传客户端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8.3 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8.5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8.6 响应文件里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7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加密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2. 磋商开始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

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三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评委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不推荐该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评分标准（分标 1、分标 2）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报价	10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报价分（满分 10 分） （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 （2）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最后报价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 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某供应商报价）×10 分
2	技术分	86分	评标标准
2.1	抽检工作方案	60分	评审因素：抽检工作方案应包括组织实施的方式（包括抽检监测时间安排、整体工作进度、抽样人员安排等）、抽样方案（包括抽样过程合法合规性保证、抽样检验前准备工作、抽样工作实施、样品保存和运输方法等）、检测方案（包括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检测方法、数据处理与质量控制、检验过程的质量控制等）、其他方案（报告判定原则、结果报送要求、异议及后处理、备份样品处置规范、检验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及方法，统计分析报告纲要、工作纪律、应急预案）等相关内容。 评审时由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提供承担本次抽检任务的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 （1）组织实施的方式（满分 12 分） 组织实施方案应包括组织实施的方式（抽检时间安排、整体工作进

		度、抽样人员安排等)；检测结果可靠性评价；实验室质量控制；工作中可能出现的服务重点和难点分析，应急时效的承诺及措施(实施方案针对各分标的具体实施工作方案内容、信息的完整与清楚程度、与服务对象的工作衔接与配合、政策和标准及规范或项目要求的掌握程度)等内容。不能同时满足要求的，下划一档计分。 一档(0分)：未提供组织实施的方式或者提供的组织实施方式相关内容明显不能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二档(3 分)：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相关保障措施能力、组织机构安排及分工与职责安排清晰，设备的安装调试内容流程一般，内容较完整； 三档(8 分)：项目实施方案有进度安排、相关保障措施能力、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组织机构安排及分工与职责安排等比较详细合理，方案完整； 四档(12 分)：项目实施方案有进度安排、相关保障措施到位、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项目解决方案、项目管理方案、组织机构安排及分工与职责安排等方案详细。 (2) 抽样方案(满分 12 分) 抽样方案应包含抽样过程合法合规性保证、抽样检验前准备工作、抽样工作实施、样品保存和运输方法等方面的内容。不能同时满足要求的，下划一档计分。 一档(0分)：未提供抽样方案或者提供的抽样方案相关内容明显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二档(3 分)：抽样方案明确以问题为导向，内容基本可行，可操作性一般，不合格食品抽样靶向性一般； 三档(8 分)：抽样方案明确以问题为导向，内容较为清晰，布局一般，不合格食品抽样靶向性可操作性较好； 四档(12 分)：在满足三档的前提下，抽样方案明确以问题为导向，内容清晰完整，有具体的不合格样品抽样靶向目标方案(如：明确重点地区、重点品种、重点企业占所抽样品的比例)可操作性强、不合格样品抽样靶向性强。 (3) 检测方案(满分 12 分) 检测方案应包检验项目、检验依据、检测方法、数据处理与质量控制、检验过程的质量控制等方面的内容。 一档(0分)：未提供检测方案或者提供的检测方案相关内容明显
--	--	---

		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二档（3分）：提出基本可行的检测方案，方案内容简单； 三档（8分）：提出较完整可行的检测方案，检测方案设计较为良好、完整，基本能够把握技术重点和难点； 四档（12分）：在满足三档的前提下，提出的检测切实可行，内容翔实，条例清晰、方案明确、科学合理，与项目实施方案相匹配，较好地把握技术重点和难点；有明确的实施保障措施，提供符合项目实际所需的配套服务，服务计划合理。 （4）其他方案（满分 12 分） 其他方案应包含报告判定原则、结果报送要求、异议及后处理、备份样品处置规范、检验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及方法，统计分析报告纲要、工作纪律、应急预案等方面的内容，提供的内容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0 分。 一档（0分）：其他方案的相关内容明显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0 分。 二档（3分）：能够理解本次抽检任务的特点，方案内容简单； 三档（8分）：较准确理解本次抽检任务的特点，所提供方案内容较为齐全，各项内容有情况分析和说明； 四档（12分）：在满足三档的前提下，能够准确理解本次抽检任务的特点，较好地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和难点，提出完整可行的工作方案，所提供方案内容均有具体详细分析和说明，全面、准确、科学合理。 （5）应急措施（满分 12 分） 一档（0分）：未提供应急措施或者提供的应急措施相关内容明显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二档（3分）：应急措施不全，有较简单合理的应对方案，可行性不强的； 三档（8分）：应急措施较完整，有应急响应时间及合理的应对方案，可行性较好； 四档（12分）：在满足三档的前提下，应急措施详细、完整、合理，有明确的应急响应时间及合理可行的应对方案，为应对突发或应急抽检需要，供应商有相应的应急抽检方案，应急抽检方案满足项目要求，在接到采购人发出的应急抽检任务需求时能够快速响应并派人抵达抽样现场配合采购人开展应急抽检，提供的具体的应急保障安排和路线应合理且具备可行性。
--	--	---

2.2	人员配置	11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的资格证书（检验人员学历证书、岗位证书以及有效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2025年5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1）食品检验业务相关人员的数量(满分3分)： 一档（1分）：30(含)~40(不含)人得1分； 二档（2分）：40(含)~50(不含)人得2分； 三档（3分）：50(含)人以上得3分。 （2）工作满2年及以上食品检验人员(满分3分)： 一档（1分）：10(含)~20(不含)人得1分； 二档（2分）：20(含)~30(不含)人得2分； 三档（3分）：30(含)人以上得3分。 （3）工作满2年以上具有中级或以上系列职称的技术人员(满分2分)： 一档（1分）：5(含)~10(不含)人得1分； 二档（2分）：10(含)人以上得2分。 （4）独立抽样人员(满分3分)： 一档（1分）：10(不含)人以下得1分； 二档（2分）：10(含)~20(不含)人得2分； 三档（3分）：20(含)人以上得3分。
2.3	技术服务 履约能力	15分	（1）抽检工作实验室情况分（5分） 评审时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拟投入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实验室面积情况按以下标准统一进行打分： 2500平方米及以上得5分；1500(含)~2500(不含)平方米得2分；1500(不含)平方米以下的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实验室有效的房屋产权使用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实验室平面图，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2）大型检验仪器设备情况（满分5分）： 评审时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用于食品检验的大型检验仪器设备情况按以下标准统一进行打分： 拟投入用于食品检验的大型检验仪器设备有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原子吸收仪和原子荧光仪、离子色谱仪等仪器设备，每有1台设备，得1分，满分5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检验大型仪器设备一览表及购置仪器设备的发票复印件，并加 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3）备用样品储存间情况分（5分） 评审时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实验室存放备用样品储存间具备的冷藏（冷 冻）能力情况按以下标准统一进行打分： 配备有车载冰箱或样品冷藏箱 50L 及以上（4 台及以上），冷藏冷冻库 80（含）平方米以上得 5 分； 配备有车载冰箱或样品冷藏 箱 50L 及以上（2-3 台），冷藏冷冻库 40（含）-60（不 含）平方米得 3 分； 配备有车载冰箱或样品冷藏箱 50L 及以上（1-2 台），冷藏冷冻库 40（不含）平方米以下得 1 分； 注：上述设施设备须提供车载冰箱或样品冷藏箱的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复印件及冷藏冷冻库的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能显示冷藏冷冻库面积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图片，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不予计分。
3	商务分	4分	评标标准
3.1	项目业绩分	4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3年 1 月 1 日起承担过的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4 分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或合同扫描件或有关部门任务下达文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总得分=1+2+3。			

四、成交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本项目接受供应商对分标 1、分标 2 同时进行竞标，但只允许中一个分标，评标顺序为：分标 1→分标 2，分标 1 成交供应商不推荐为分标 2 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合同名称：2025 年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

根据 2025 年 月 日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竞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成交内容

1.1 服务名称：2025 年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服务采购

1.2 数量：_____

1.3 技术参数：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偏离表

2. 合同金额

2.1 供应商抽样检验服务价格应遵照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的《关于正式核定金区产品质量检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 号）的规定和乙方的响应报价执行。合同所涉及的价格或优惠率见乙方提交的《磋商报价表》。

2.2 本采购项目的最终合同金额为：最终实际成交金额按采购人实际抽样检测数量 $\times$ （1-价格优惠率） $\times$ 《关于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 16 号）为准。

2.3 乙方报价优惠率为：_____ %。

2.4 相关费用（包括检验费、样品购置费、样本抽样、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税金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3. 成果交付要求

3.1 成果交付期限：_____

3.2 成果交付地点（或服务地点）：柳州市柳北区辖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3.4. 服务期限：自提供服务之日起 1 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4. 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9.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因产权瑕疵而侵犯任何第

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技术资料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自身现有或掌握的、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但甲方没有义务负责向乙方提供自身不掌握的相关数据、资料等。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验收

6.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6.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 合同款支付

7.1 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待全部检验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90 个工作日内分批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剩余金额（合同金额的 90%）。

7.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一违约金。

8.2 甲方无故逾期接收和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柳州市。

1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部门备案，补充协议方可生效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项目采购需求
- (3) 磋商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请提供）
- (4) 磋商函
- (5) 磋商报价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服务要求偏离表
- (8) 服务方案
- (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0) 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服务事项制定出本服务分项标准，与甲方协商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必备附件

(11)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但应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1.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甲方（章） 2025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5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跃进路 80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2024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 所竞分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 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磋商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所竞分标：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_____。
4.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有：_____。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签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偏离说明
.....			

注：

1.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竞分标：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如有)
1				
.....				

注：

1.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竞标人应根据响应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_____，所竞分标：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据此函，委托代理人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竞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 日。

4. 如中标（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竞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竞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竞分标：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报价优惠率	报价总价=预算金额× (1-报价优惠率))
1		1 项	_____ %	
服务期限：				

注：

1. 报价方式：食品抽样检验服务报价为价格优惠率。相关费用（包括样品购置费、差旅费、邮寄费）报价须承诺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 CA 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竞标人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证书签章）：

日 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证书签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成交供应商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